窗体顶端

窗体底端

|  |
| --- |
| **中国工程院机关2017年公开遴选工作人员面试公告** |
| 发布日期：2017-7-14 9:31:57 |
|  |
| 根据中央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工程院机关2017年公务员遴选面试和体检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  一、面试人员名单  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，按照面试人选与拟遴选人员5：1的比例确定以下人员参加面试（按准考证号排序）：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职位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准考证号** | | 办公厅人事处主任科员及  以下 | 吴仕震 | 男 | 145211110507 | | 马源营 | 女 | 145211140903 | | 李晨 | 男 | 145211145527 | | 任培 | 女 | 145211224121 | | 王灿灿 | 女 | 145222013219 | | 王欢 | 女 | 145231011323 | | 一局咨询处  主任科员及  以下 | 王浩闻 | 男 | 145211130221 | | 孙雪 | 女 | 145211131411 | | 封冰 | 女 | 145211141122 | | 王成杰 | 女 | 145211142409 | | 吴振宇 | 男 | 145211225528 | | 董成喜 | 男 | 145211420301 | | 吕婧璇 | 女 | 145237010514 |   二、面试安排  **（一）面试时间**  面试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8:00-15:00。面试考生需于7月26日7:40前到达报到地点进行资格复审和面试抽签。  **（二）报到地点**  中国工程院218会议室（北京市西城区冰窖口胡同2号）  交通路线请查阅：  http://www.cae.cn/cae/html/main/col5/column\_5\_1.html  **（三）面试确认** 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7月2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确认是否参加面试(确认邮箱：renshichu@cae.cn)，确认参加面试的邮件标题格式为：“\*\*\*（姓名）确认参加工程院面试”。邮件内容应包含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身份证号、学历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笔试成绩、联系电话。参加面试的考生还需在邮件附件中上传《报名登记表》和本人电子版彩色证件照（与报名登记表上所贴照片一致）。  放弃面试的考生需要提交《放弃面试资格声明》（见附件），由本人签名后于7月20日前传真至010-59300108。考生确认参加面试后，因个人原因无法按时参加面试的，须于7月23日前填写《放弃面试资格声明》，由本人签名后传真至010-59300108。不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放弃声明的，我院将报国家公务员局备案，记入不诚信记录。  **（四）面试所需材料**  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均需携带以下材料：  1.《2017年中央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报名推荐表》、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工作证、大学本科及以上各学习阶段的毕业证、学位证的原件及复印件。  2.盖有所在单位组织人事主管部门公章的《干部任免审批表》、《公务员登记表》和《任职定级文件》等证明材料（复印件亦可，但须加盖组织人事部门公章）。  3. 1寸彩色照片2张（背面注明姓名）。  **（五）取消面试**  凡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、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、提供虚假证件及个人资料、面试和候考时使用通讯设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和遴选资格，并报国家公务员局备案。  三、体检及考察  1. 体检时间：2017年7月27日上午。  2. 参加面试的考生均参加体检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体检前须空腹。  3. 不得让他人代替体检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公开遴选资格，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处理。  4. 面试和体检合格后，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进入考察的人员名单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  四、注意事项  1. 考生应于7月26日上午8:00前进入候考室，否则视为考生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  2．考生需对报考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，报考资料不全或信息虚假的，将取消面试和录用资格，并将有关情况报国家公务员局备案。  3．考生面试和候考时严禁使用通讯设备，一经发现将取消面试资格。  4. 考生面试完毕后须到休息室休息，全部面试结束前不得离开和使用通讯工具。  5. 考生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，体检费用由我院承担。  联系电话：010- 59300172，59300276    中国工程院办公厅  2017年7月14日    附件 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    中国工程院办公厅人事处：  本人×××，身份证号：×××，报考××职位，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。现因个人原因，自愿放弃参加面试，特此声明。  联系电话：      签名：  2017年 月 日 |